

构建全流程解纷机制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鲁山县人民法院张良法庭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纪实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史昶伟（左二）到张良法庭调研指导工作



鲁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磊（左排中间）到张良法庭调研



张良法庭庭长杨森介绍张良法庭获得的称号

乡村治，百姓安，国家稳。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60多年来，“枫桥经验”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效果逐步显现。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人民法院作为法院的“神经末梢”，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前沿阵地。鲁山县人民法院张良法庭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新路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前、诉中、诉后三阶段为重要支点，加快构建全流程解纷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全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样板。

“小法庭”发挥“大作用”。近年来，张良法庭收案量逐年减少，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人民法庭、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荣立集体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两次。值得一提的是，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总结交流全省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做法，发挥优秀人民法庭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建设和工作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二批全省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张良法庭经验做法入选。

融入乡贤力量打造“说理堂”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

“枫桥经验”的关键就是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就地化解矛盾，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

“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开导，让我们懂得了夫妻之间彼此理解和包容的重要性。现在，我俩心结已经解开，以后好好过日子。”近日，张良法庭充分利用“说理堂”解纷模式，与调解员共同化解了一起离婚案件，让夫妻二人冰释前嫌、和好如初。

张良镇段庄村村民崔某和徐某是一对90后夫妻，两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婚姻渐渐出现裂痕。在又一次争吵后，徐某以感情破裂为由诉至张良法庭要求离婚。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夫妻二人感情尚可，没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便联合当地调解员，一起来化解夫妻二人的感情危机。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以一位长辈身份向年轻夫妻讲述了婚姻的经营之道，逐步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解决问题。法官则深入了解家庭情况，倾听二人内心感想，并针对矛盾焦点展开明法理、释情理工作。最终，二人逐渐打开心结、重归于好。

除了家庭、婚姻类矛盾纠纷外，赡养老人问题也日益突出。段庄村周某夫人年逾七旬，3个子女都已成家立业、居住在县城。周某患尿毒症需长期到医院透析，今年初老伴儿又因脑梗至今卧床不起，二人生活陷入困境，急需子女照顾。子女对照顾老人的方式和赡养费等问题意见不一。无奈之下，周某向“说理堂”求助。经调解员说理、法官说法，老人和子女达成一致意见，周某夫妇舒展了眉头。

这样化干戈为玉帛的场景，基层几乎每天都在发生。

据张良法庭庭长杨森介绍，张良法庭下辖马楼、张良、碾子营、张官营4个乡镇，辖区人口30余万，管辖面积广、人口多，案件数量多、类型复杂。根据辖区特点，该庭对“说理堂”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靠前解决，注重深入一线走访，查明难点、对症下药，实现矛盾纠纷实质化解。2024年以来，该庭法官走进“说理堂”参与诉前群众矛盾纠纷调解69次，将30%以



张良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张良法庭联合张良派出所、张良司法所调解一起民事案件



张良法庭联合调解员在“说理堂”调解案件



张良镇村级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班举行



张良法庭全貌

凝聚部门合力设立工作站 激活联动解纷新动能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人民法庭植根于人民沃土，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张良法庭探索建立“一庭两所”（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联动解纷工作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鲁山县碾子营乡平庄村村民张某、宋某在当地经营一家面粉公司，村民多数与其存在金钱来往。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于去年5月被强制执行，引发村民恐慌。张良法庭充分发挥“一庭两所”作用，联合碾子营司法所、派出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限期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摸排清查，最终查清涉及50户村民的小麦款、借款和工资款共计2058196.5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结合法律规定与当事人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由村民推选诉讼代表人，通过碾子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组织调解，再申请司法确认的路径解决矛盾纠纷。

在“一庭两所”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协议，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向张良法庭申请司法确认。接到申请后，法院第一时间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收到法院出具的

裁定书，村民们表示：“经过法院司法确认，我们的血汗钱有收回希望了，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本次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不仅为50户村民节约了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满足了老百姓的司法需求，而且有效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避免了矛盾激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杨森说，去年6月15日，张良法庭通过“一庭两所”成功化解这起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可能会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目前，张良法庭联合辖区司法所、派出所所在4个乡镇建立“一庭两所”联动解纷工作站，加大对41个村级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和人民调解组织贴近乡村、熟悉村情民意的优势，在联动解纷工作站开展诉前调解，将法庭辖区适宜人民调解的案件、司法所受理的人民调解案件以及派出所治安治理过程中发现适宜调解的案件，分类纳入“一庭两所”联动解纷工作站的日常调解工作中。

同时，张良法庭积极构建会商机制，汇集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力量，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定期召开案情分析研判会，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化解。

2024年以来，张良法庭召开“三所（庭）联动”会商27次，成功调解案件263件。

“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都是联系人民群众最密切的单位，‘一庭两所’模式建立后，三方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形成了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效果非常明显。”张良法庭庭长杨森说。

谢磊说，目前，以张良法庭创立的“一庭两所”解纷工作站为蓝本，在全县5个基层法庭辖区内共建立17个解纷工作站，全面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诉前矛盾化解工作，真正实现三方调解资源高度整合，构建“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共建共享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工作站打造成多元解纷工作“新引擎”，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优质、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

法律权威源自人民群众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张良法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联合“一庭两所”开展法治宣传，现场搭建普法课堂；设立“法庭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旁听案件审理，“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2024年以来，张良法庭开展法治宣传12次，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旁听案件100余人次。

深化审执一体织密“执行网” 打造执源治理新格局

官司赢了却遭遇执行难，这是许多申请执行人面临的困扰。张良法庭创新“审执一体化”模式，将财产保全、执行通知、执行和解等执行程序前置，为执源治理提供“解题思路”。

立案与保全同步进行，让执行驶入“快车道”。“紧盯立案第一道关卡，第一时间告知当事人诉前保全流程，对符合诉前保全条件的当事人，引导其办理保全申请，并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立案审查、保全措施审核等手续，最大限度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杨森说，在立案、审判中加大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引导力度，实现以促调解、以促执，避免因执行事项不明导致执行不能。

审判联动也纠纷，有效防止“案生案”。张良法庭坚持审执融合工作模式，对当事人在立案前未掌握财产线索或未采取“诉前保全”的情况下，立足案件实际情况，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诉中保全”，及时锁定可控财产，降低后期执行难度；对已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明确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惩罚性措施，确保调解协议顺利履行。裁判文书后附判后告知书，将执行通知书内容、财产报告令等内容向当事人进行送达，并通过判后答疑、判后回访、判后督促等措施，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避免了“程序空转”和“案件衍生”，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2024年以来，张良法庭采取诉讼保全案件26件，判后主动履行案件35件，判后调解履行案件21件。

执行工作是“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公里”。为加大执行力度，今年初，鲁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派驻张良法庭，充分调动法庭可利用资源，原则上法庭审理案件在法庭执行，形成“调后立执”“判后立执”的良性循环。

2024年以来，执行团队开展“入村大执行”行动13次，累计强制执行案件160余件。

小法庭，正在成为促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力量。鲁山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出台《关于全面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联动解纷工作站，实现共建共享。数据显示，2023年，鲁山县人民法院借助联动模式，邀请87名调解员和33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调解平台，诉前成功化解纠纷4483件，同比增长23倍；拓宽社会治理新路径，开展“法官入户”“午间法庭”等活动，实现司法服务“零距离”，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理在小。

风正好扬帆，奋楫正当时。谢磊表示，鲁山县人民法院将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多元化解，推动“立审执”全线发力，确保让更多案件在诉前解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

（本报记者 王峰峰）
图片由鲁山县人民法院提供